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督學室)

承辦人：張明哲

電話：08-7320415-3697

傳真：08-7347551

電子信箱：

受文者：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56590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代理代課經費概算表 (4684022_11256590001_1_4684022_11256590001_3.docx)

主旨：有關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112學年度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學校(萬新國中)所遴聘內埔國中陳冠婷老師等5人擔任國中組團員，若確實為實際推動團務工作、落實課程推動內涵所需之代理代課費用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萬丹鄉萬新國中112年9月1日屏萬新中訓字第1120100064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品質作業要點」精神，代理代課費係為解決團務運作工作並確實落實課程與教學推動內涵及減輕領域團員執行各項教學輔導計畫之課務負擔；運用於課程督學、輔導團幹事、輔導團員...等人員屬辦理精進教學品質計畫推動所需另聘人力之代理代課經費，爰倘學校所聘之人力非代理前述人員之職務者及非執行輔導團各項教學輔導計畫，即不符補助要點之規範，先予敘明。



- 三、有關團員學校課務安排請召集學校（萬新國中）在確實不違反「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訂定實施要點」及「屏東縣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遴聘要點（112年1月16日屏東縣政府屏府教學字第11173896600號函）」規定下本權責依相關法令規定妥適規劃核實辦理，並儘速邀集督導督學、承辦單位科長暨相關人員及領域相關人員召開會議並做成紀錄後由召集學校正式備文轉知團員所屬學校知悉。
- 四、領域團員：主任輔導員內埔國中陳冠婷老師、輔導員中正國中李木生老師、輔導員明正國中許惠貞老師、輔導員公正國中蕭智君老師、輔導員萬新國中廖若然老師。
- 五、有關健康與體育領域應聘團員之遴聘報名表及各項審查資料留存於領域召集學校（萬新國中）備查。
- 六、另健康與體育領域團員若為實際推動團務確實需要之代理代課費用，請團員所屬學校確實依照「屏東縣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遴聘要點」第七點（略以）：「(二)輔導團團員在服務期間，主任輔導員每週減授課不得逾四節；輔導員每週減授課不得逾二節。…(七)第二款減課後之每週授課節數，視為輔導團團員之每週基本授課節數。但輔導團團員仍應以維持每週在校授課為原則。」；備文將召集學校有關課務安排之公文、紀錄影本及經費概算表送府辦理經費核定，俟本府113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再另案函知學校掣據請款。

正本：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
副本：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本府教育處林淑真督學、本府教育處



學前教育科（劉全貴）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屏東縣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經費概算表**

| 組別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執行各項教學輔導計畫所需代理代課經費 | | | | | | |
| 經費類別 | 代理代課經費 | | | | | | |
| 用途 | 為確實解決團務正常運作、落實課程推動內涵所需另聘人力以減輕領域團員執行各項教學輔導計畫之課務負擔，但仍應以維持每週在校授課為原則。 | | | | | | |
| 團員姓名 | 領域名稱 | 未擔任輔導員以前每週節數 | 申請週數 | 每週申請節數 | 每節代課費用 | 小計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元整 | |

承辦人員

主計人員

校長